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目錄

疑難雜說

屍傷雜說

病屍  
猝中屍

冒時氣  
中暑

餓死屍  
醉飽死

築踏內  
作過死

跌磕  
死

外物壓塞  
牛踐踏

雷震擊  
馬

日鼻

中風  
寒斑  
瘡死  
驚怖  
燒酒  
灸杖  
受杖  
硬物  
擗壓  
虎咬  
車輪  
慘  
癟瘍  
瘡疽

癩狗傷

死後蟲鼠傷

鐵釘釘傷死

論中毒

服毒

辨生前死後

蛇蟲傷  
路死屍

爆竹插入鑿門點放致死

諸毒

中蠶

鼠莽毒

砒礦

冰片毒

食果實

金石藥毒

菌蕈

鹽滷

草烏

蕡菪

鴉鳥

意外諸毒

金蠶蠶  
巴豆毒

鉤吻毒

水銀

巴豆毒

鉤吻毒

水銀

巴豆毒

鉤吻毒

苦杏仁

灰汁

苦杏仁

覓鱉並食

漏滴肉

驢肉荆芥毒  
蜜鮓並食

河鮀風藥並食

蛇遺水

食物變改及食禁  
瓶花水

三足蟹

食魚投荆花毒

毒草

黃蠣毒

守宮毒

鱗毒

空屋邪毒

煤炭毒

蛇虺涎

雞毒

晒衣暑

二

服官粉身死

獻火事

空風林

題寫良玉

長理頭

貪前對諸芳事

三少譖

蕭草

持鉢風槩並會

胡生

貪財變如火合榮

持鉢並食

胡生

一

重刊補註洗冤錄集證卷三

武林王又槐蔭庭氏增輯 山陰李觀瀾盧舟氏補輯

勒死類白縊  
溺死類投水  
奴婢捶撻在主家自盡俱詳前歐勒假白縊及溺水

辨生前死後各條限內病死詳刑律鬪毆條

吳山孫光烈臨川氏參閱 會稽阮其新春翁氏補註

元和張錫蓀鶴生氏重訂加丹

疑難雜說

此言致死疑難

凡檢屍差之毫釐失之千里切勿輕視常有勒殺類乎自縊溺死類乎投水鬪毆有在限內致命而實因患病身死僕婢因被捶撻在主家自害自縊之類情迹不同並爲疑難務須臨時審察

此言刃傷疑難

此言刃微而  
非手足所敵

凡檢驗疑難屍首。如刃物所傷透過者。須看外瘡口。大處爲行刃處。小處爲透過處。如屍首已爛。須看其原衣服。比傷着去處。屍或覆臥其中。右手有短刃物及竹頭之類。自喉至脣下者。或是酒醉攏倒。自壓自傷。如貼近有登高處。或泥中。須看身上有無他故。錢物有無損動處。恐因取物失脚。自傷之類。

將人致死。或經久屍肉腐爛。無跡可憑者。但檢驗顚門一骨。診稱天靈蓋。必浮出腦壳骨縫之外。少許。其骨色淡紅。或微青。皆因卷音遇絕呼吸。內稱顚頂骨。一名天靈蓋。位居至高。內前腦髓加益。以統全體。是

此言經久疑  
難看顚門骨

查醫宗金鑑

內稱顚頂骨  
一名天靈蓋  
位居至高  
前腦髓加益  
以統全體  
是

天靈蓋卽頭  
心骨非顴門  
骨也

此言記門骨  
疑難

洗冤錄表云  
尾蛆骨倒數  
第七髓卽骨  
格內所載腰  
眼骨之第一  
節也腰眼骨  
有五節惟此  
致命檢骨圖  
作腰門骨○

氣血上湧所致只撥驗此骨便明  
凡命門骨最屬虛怯以手擊之即可立斃因命  
門骨左右兩穴有紅筋若細絲通於兩內腎拍  
斷卽死外無痕跡若有告稱拍着命門處身死  
只檢驗命門骨紫赤者卽是其命門骨自尾蛆  
骨倒數上第七髓兩旁各有一小穴者是

凡屍身無痕損惟面色有青黯或一邊似腫多  
是被人以物搭口鼻及罨捫殺或是用毛巾布  
袋之類絞殺故不見痕須看項上肉硬此最爲  
切要處手足有無繫縛痕舌上或有嚼破痕大  
硬氣不得出塞於胸間故肉腫音惟

或字宜玩

此言屍無痕  
損疑難

小便二處或有踏腫痕。若無此類方看口內有無涎唾。喉間腫與不腫。如有涎及腫。恐有纏喉風死。或是酒醉猝死。宜詳。

喉風須驗咽喉硬醉死須驗口內鼻內有無酒氣薰蒸此言鬪毆之後自行失跌溺斃

有鬪毆之後各自分散或近江河池塘洗頭面血或取水喫但因相打力乏或因醉相打後頭暈音運失跌落水渰死初落水時尙活其屍腹肚膨脹十指甲內有沙泥兩手向前此是落水淹死相驗分明雖有毆擊痕損去處一一填入驗狀定作毆後落水致命緣打傷雖在要害處尙有幸限及限外以他故死者各依本毆傷法此

箋釋云喉腫多涎卽係繩喉風死

此言相打後乘高撲下而死

子言

既是落水身死。則雖有傷痕其實以他故死○  
更有相打分散後乘高撲下而死者。但須驗失  
脚處高下撲損痕瘢致命要害處仍根究眼見  
相打分散之證佐人恐爲相打者所  
擠故須詳究

此言爭鬪致死屍無痕損疑難  
酒醉氣絕而  
死者自有酒  
氣酒容可證

凡因爭鬪致死而屍上並無痕損此或是被傷  
人舊有宿患氣疾或是未毆以前先曾飲酒至  
醉及爭鬪時有所觸礙以致氣絕而死也如此  
者腎子或縮上不見須用溫醋湯蘸贊音衣服或  
棉絮之類。罨一飯時令作作以手按小腹下其  
腎子自下卽其驗也然後仔細看要害致命處

宋本在腎子或一個  
或兩個縮上不見

此三年老氣  
經年難

洗冤集編云  
凡年老人以  
手搗之而氣  
亦絕是無痕  
也

有年老虛弱之人與人爭鬭登時氣絕沿身無  
傷更驗腎囊兩子多是一箇縮上須用手按小  
肚腹則腎子自下

此無傷無病  
疑難

洗冤集錄云  
檢婦人無傷  
損處須看陰  
門恐自此入  
刀干腹內離  
皮淺則膿上  
下微有血沁

驗屍諸處並無傷損又無病狀難爲定驗者恐  
是被人將刃物釘入顱門或腦中致命先須令  
屍親于證人等立狀訖然後剝除死人髮髻驗  
之

如被殘害死者須檢齒舌耳鼻內或手足指甲  
中有簽刺之類

凡檢驗屍首指定作被打後服毒身死及被打  
死此言被打後  
自盡疑難

此言被打後  
自盡疑難

此言被打後  
自盡疑難

單人求食婦  
人如男子須  
看頂心龜門  
恐有平頭釘

硬物刺入是  
同行人如丈

夫年老婦人  
年少之類

被打服毒及

誣以服毒須

參看後附

條及服毒辨

生前死後條

死後繩弔死

後推在水中

須參看前被

毆勒假作自

縊及溺水辨

生前死後條

後自縊身死。被打後投水身死之類。須要見得親切。若是打死人後。以藥灌入口中。誣以自服毒藥。或死後用繩弔起。假作生前自縊。或死後推在水中。假作自投水者。一有差誤。關係不小。必須仔細點檢。死人在身痕傷。如果不是要害致命去處。其自縊。投水及自服毒。皆有確據。實跡方可明白開報。

若昏夜被殺。見證無人。及屍無下落者。只宜案候密訪。不可妄意猜疑。鍛鍊成獄。凡疑難檢驗。及兩爭之家。稍有勢力。須選慣熟

此言昏夜被殺疑難

密訪之說最  
宜小心見檢

驗總論

此言選帶忤  
作

作作人謹慎守分者隨帶同行毋使暫離左右飲食水火令人監之少休以待其來不如是則恐其作私舞弊變動事情枉屈人命不可不慎

附攷

洗冤集錄載有兇徒謀死小童推入水中發覺距行兇日已遠官司打撈得屍于下流皮肉潰盡僅留骸骨不可辨驗因雖招服未免疑其假合後因閱卷見血屬所供其弟原是龜胸而矮小復差官檢其胸果然方敢定刑  
洗冤彙編載昔文通公檢一屍頭頂破損傷二處滿頭大小傷孔不計其數皆如刀錐所鑽圓而且光皎然白骨絕無些少血癥痕訊之作作行人皆云非生前傷再三訪訊乃知其幼小時曾患棉花瘡凡此傷孔皆係蟲所蛀食是以大

小不一棉花瘡卽俗所謂禿瘡也  
成案質疑案駱好學姪女小喜被曹氏  
迷拐捉獲先以拳掌打其腮頰繼以樹  
枝打其左腮均係輕傷曹氏忽稱腹痛  
倒地傍晚殞命驗得上下牙齒各趾甲  
俱青色屍子供伊母夙患陰寒病症不  
時舉發其爲臨歐適值病發自斃無疑  
擬杖完結

又一案陳氏身屍旣驗明而黃身瘦餘  
俱無故不但無手推傷痕且無跌撻形  
審手推其胸致令失跌坐地痰壅氣閉  
登時身死雖無推傷跌撻形迹而死由  
于跌跌由于推擬鬪殺絞

## 續輯

凡人生前患臘瘡及患癩頭瘡者其臘  
骨斷骨及頭腦骨均有似鑽刺細孔孔  
口光潔孔內黃白色亦有黑色者乃因  
疳蟲咀傷所致切勿誤作傷痕

其言也亦已矣。子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則失之矣。」子曰：「君子之過也，如日月之食焉，過則失之矣。」

扭毆跌入糞池。穢氣衝心。內損致死。恐係因毆  
吐血駭頂。○益陽縣民李在位與劉玉田互扭

致命。胸膛左心坎。左脊背各傷。俱已平復。  
原驗仰面而色及兩眼睛黃色。兩手心黃。  
穀道污穢。兩脚心黃。實係內傷身死。奉  
院批劉玉田如果僅因跌溺事在片刻。縱  
水深數尺。斷不致衝心內損。若謂當時救  
起吐血。遂指爲確憑。而先被毆致命。胸膛  
心坎。脊背三處傷。俱青紫。又安知非因傷  
因傷身死。則非被淹所致。似屬無疑。駭飭  
確審。嗣據覆詳查此案前據報驗。劉玉田  
生傷時據供。伊被李在位用拳毆傷。並無  
妨礙。惟因彼此扭結。伊失足跌入糞池。吃  
下糞水數口。穢氣衝心。實難忍受。經救起  
後當卽作吐嘔血。現在心內難過等供。在  
卷先未聲敘。入詳實屬疏忽。茲復傳到醫  
生周受堂。訛據供稱嘉慶元年三月初五

日蒙撥醫生調治劉玉田傷痕據說先被李在位用拳毆傷胸膛心坎脊背三處並無妨礙後因兩下扭結跌落糞池他吃了幾口糞水穢氣衝心實難忍受起來就作吐嘔血現在心內難過的話醫生胗他脉息左手心肺脈弦急右手脾肺脈大是穢氣衝傷心肺所致先用參麻解毒引後用清心解毒湯與他調治因他胃氣閉塞不能思飲食總不見效到三月十七日身死他被毆各拳傷先俱平復實因觸穢內損並非被毆內傷可以具結復提該犯李在位查訊據供是日伊與劉玉田爭鬧伊先用拳毆傷他胸膛心坎脊背他並無被毆難受情形因兩下扭結同跌糞池伊撲在劉玉田身上沒吃糞水劉玉田吃了幾口糞水救起後當作吐嘔血說穢氣衝心難受說劉玉田被毆各傷均已平復因觸穢以致前能穢過糞劉玉田身死是說他觸穢以致前能穢過糞